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9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承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86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6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李承富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7日19時49分許，先搭乘友人賴意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彰化縣花壇鄉山腳路某處，向綽號「大頭成」之友人拿取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再於同日20時17分後不久返回其位在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之住處，李承富隨即將其所有之少量海洛因（未達淨重5公克）摻水置入針筒（未扣案）內，無償轉讓給賴意昇當場注射施用完畢。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承富（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合法，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且均已於審理時提示調查，故均得作為證據。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對於其有於案發當天晚上，與證人賴意昇共乘機車  
02 出門後，再返回其住家等情，坦承不諱，惟否認轉讓第一級  
03 毒品海洛因予賴意昇之犯行，辯稱：我跟賴意昇沒有毒品往  
04 來，也沒有轉讓毒品給他等語。惟查：

05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當天晚上我和賴意昇共乘機車去  
06 找大頭成拿毒品，再一起返回我住處後，我有請賴意昇施用  
07 一筒針筒的海洛因等語（見警卷第16頁、偵卷第64頁），核  
08 與證人賴意昇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當天晚上我騎機車載被  
09 告去拿毒品，回到被告住處後，被告就請我施用一筒針筒的  
10 海洛因等語相符（見警卷第115頁、偵卷第72頁），並有監  
1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至35頁），其  
12 等就本次轉讓毒品海洛因之來源、轉讓毒品之時間、地點、  
13 方式等細節，被告之自白與證人賴意昇之證述一致。根據卷  
14 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被告及證人賴意昇確實  
15 有共乘機車外出，且被告有與其所稱友人碰面等情，亦與被  
16 告及證人賴意昇上開所述內容相符。參以本件案發後，經警  
17 於111年7月12日在被告上址住處執行搜索，扣得被告所有之  
18 海洛因及吸食毒品工具等物，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  
19 嗎啡陽性反應，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在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111年度毒聲字第607號），是被告確有取得毒品海洛因之管  
21 道。被告嗣於原審改口否認犯行，惟與前揭供（證）述情節  
22 及客觀事證不合，藥（毒）癮發作之辯詞，並無可採（詳後  
23 述），又被告與證人賴意昇均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24 件經起訴判刑、觀察勒戒之前科（見本院卷第27至74、81至  
25 120、123至160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否認犯行，然  
26 陳稱：…請賴意昇吃海洛因，應該是之前的，他也請我吃很  
27 多次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09頁），亦可得知被告與證人  
28 賴意昇間有互請（無償提供）毒品之情，被告無償提供海洛  
29 因給證人賴意昇施用，尚非偶發。綜上各情，足認被告前揭  
30 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1 (二)至被告於原審辯稱：我在警詢及偵訊時藥（毒）癮發作，又

01 看到賴意昇的筆錄，才會順著賴意昇的話講云云（見原審卷  
02 第82、133頁），證人賴意昇於原審亦稱：當時我藥癮發  
03 作，警方一直拖到中午，我想要趕快回家，就隨便在警局講  
04 被告有轉讓毒品給我，到了檢察官那邊總不能翻供，所以也  
05 是講被告有轉讓毒品給我，但事實上我在警局及檢察官那邊  
06 是說謊云云（見原審卷第125至129頁）。然經本院當庭勘驗  
07 被告及證人賴意昇之警詢、偵訊光碟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  
08 209至213頁）：

09 (1)被告111年7月12日第一次、第二次警詢部分（警卷第3至1  
10 0、13至17頁），詢問過程皆呈現一問一答之狀況，被告對  
11 於員警之問題，皆自主完整回答。關於本案轉讓毒品部分  
12 【檔案名稱：被告第2次筆錄錄影，播放時間07:35~08:4  
13 2】，被告確有自主陳稱：「（問：承上，據賴意昇於警詢  
14 筆錄供稱，你於111年7月7日20時許交易結束後，我們就去  
15 李承富他家，你們2個就去你家那裡，到你家之後你直接拿  
16 毒品給說要請你吃免錢的，之後我們就一起施用一級毒品海  
17 洛因，有這件事嗎？）有，我有請他…因為之前賴意昇都有  
18 請我，你知道嗎」、「（問：這就賴意昇講的，我們拿他的  
19 拿來問你）對啦，因為之前我都給他請，我才請他這樣）等  
20 語。

21 (2)被告111年7月12日偵訊部分（偵卷第63至65頁），訊問過程  
22 皆呈現一問一答之狀況，被告對於檢察官之問題，皆自主完  
23 整回答。關於本案轉讓毒品部分【播放時間05:15~09:42  
24 】,被告確有自主陳稱：「（問：賴意昇你認識對嗎？）賴  
25 意昇我認識。（問：賴意昇有說7月7號晚上在你家裡…等一  
26 下我去拿一下賴意昇的筆錄好了。來提示賴意昇，給他看賴  
27 意昇的筆錄。賴意昇是說7月7號晚上在你家裡，你有請他一  
28 筒海洛因啦）他那是藥癮發作，跑來我家叫我救他這樣。  
29 （問：你有請他？）啊我又沒有跟他收錢，沒有要跟他收  
30 錢。（問：我沒說你跟他收錢，我說你請他？）沒辦法，要  
31 救他這樣，他在藥癮發作你聽的懂嗎。（問：我知道，就你

01 請他，我沒說你賣他的）對。（問：他就是說，你直接用一  
02 筒給他注射，沒錯嗎？）對。（問：你有直接用一筒針筒的  
03 海洛因請他施用，針對賴意昇指證你轉讓海洛因這個，就是  
04 請他的，對於指證本次你轉讓海洛因是否承認？）（點頭）  
05 承認」等語。

06 (3)證人賴意昇111年7月12日第一次、第二次警詢部分（警卷第  
07 107至111、113至115頁），詢問過程皆呈現一問一答之狀  
08 況，證人賴意昇有打哈欠、精神看起來沒有很好之情形，但  
09 對於員警之問題皆能自主回答。關於本案轉讓毒品部分【檔  
10 案名稱：賴意昇第2次筆錄錄影，播放時間05:40~08:40】，  
11 證人賴意昇確有自主陳稱：「（問：李承富向綽號大頭成之  
12 男子購買毒品，交易成功後，是否有轉售予你？）沒有。  
13 （問：有分你吃嗎？）有。…他家…一筒。（問：詢問有無  
14 給你全程錄音錄影？）有。（問：以上所講實在嗎？）實  
15 在。（問：有無其他意見要補充？）沒有」等語。

16 (4)證人賴意昇111年7月12日偵訊部分（偵卷第71至73頁），訊  
17 問過程皆呈現一問一答之狀況，證人賴意昇對於檢察官之問  
18 題，皆自主完整回答。關於本案轉讓毒品部分【播放時間0  
19 4:44~05:30】，證人賴意昇確有自主陳稱：「（問：為何李  
20 承富叫你載他，他不自己直接去找他就好？）他叫我載他，  
21 事後李承富有請我。（請你哪一種？）海洛因。（問：怎麼  
22 請你？用一些給你？）沒有，他就是用一筒給我。用注射針  
23 筒給我這樣。（問：他直接弄注射針筒給你喔。在你家  
24 嗎？）他家。（問：就是7月7日晚上他拿到後，你們2個，  
25 你就載他去他家，他就一筒給你用嗎？你的意思是這樣  
26 嗎？）對」等語。

27 以上勘驗結果，顯見被告及證人賴意昇之警詢及偵訊過程皆  
28 呈現一問一答之狀況，關於本案轉讓毒品部分之供（證）  
29 述，皆係被告及證人賴意昇分別自主陳稱，並無違法取供或  
30 被告及證人賴意昇所述藥（毒）癮發作之情事。再參以證人  
31 賴意昇於原審作證時亦敘及其與被告為20幾年鄰居，就讀員

01 林國中就認識，被告大2屆，與被告沒有恩怨、仇恨或欠債  
02 等語（見原審卷第127、128頁），當無誣陷被告之動機。證  
03 人賴意昇於警、偵訊證述111年7月7日當天晚上伊騎機車載  
04 被告去拿毒品，回到被告住處後，被告就請伊施用一筒針筒  
05 海洛因等情，核與前揭事證相合，真實可信。證人賴意昇於  
06 原審翻異前詞改稱前述警詢及偵訊之證詞是說謊云云，顯屬  
07 事後迴護被告之詞，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改口否認  
08 犯行，委無可採。

0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10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三、論罪科刑部分：

12 (一)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  
13 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轉讓。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轉讓第  
15 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轉讓第一  
16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二)被告曾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  
18 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235號判處  
19 有期徒刑9月、4月確定，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0 聲字第11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又於108年間，  
21 因幫助恐嚇取財、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分  
22 別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38號、108年度訴字第1300號各判處  
23 有期徒刑6月、11月確定，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聲  
24 字第52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  
25 續執行，於110年6月18日假釋出監，於110年10月5日假釋期  
26 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可稽，經檢察官起訴書主張，並經被告於原審審理  
28 時確認無誤。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9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審審酌被告有前揭多  
30 次犯罪紀錄、入監執行，再為本案，意志不堅，對刑罰反應  
31 力薄弱，審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認應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經核並無不合。

02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依前述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後，論以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及不予沒  
04 收扣案物之說明。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05 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並無可採，已如上述。被告另請求從輕  
06 量刑，惟原審判決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  
07 品戕害自己及他人健康，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  
08 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所為轉  
09 讓毒品，實屬不該，兼衡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轉讓毒品之數量、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1 狀，而量處如前述之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否認犯罪，亦  
12 無其他得以從輕評價罪責之有利情形存在，且衡以被告所犯  
13 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  
14 審量刑並無過重之情，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亦無可採。從而  
15 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0 法官 鍾 貴 堯

21 法官 許 冰 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26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7 書記官 黃 粟 儀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3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5 70萬元以下罰金。

0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12 定之。